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滇中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云南滇中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经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滇中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云南滇中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在云南滇中新区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云南滇中新区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入选专家库，从事知识产权研究、保护、运营、实务、教育等工作，具有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专业人员，以及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专家。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按照本办法管理的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管理，是指专家库的建设、专家出入库、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和运行遵循“择优入库、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维护及管理等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建立、完善专家库管理相关规范；

（二）组织公开征集工作；

（三）决定专家入库、出库；

（四）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登记、组织资格审核，开展专业分类，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档案；

（五）根据工作需求，抽取推荐专家参与工作；

（六）记录、管理入库专家的主要活动和工作业绩档案；

（七）专家库的技术和运营维护；

（八）其他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条件

**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热心知识产权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坚实的技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承担过相关知识产权研究课题或项目任务，取得较好的学术成就或工作成效；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五）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专家可以参加以下活动:

（一）参与研究和制订地方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二）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

（三）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建设性意见；

（五）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六）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六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晓权；

（二）对咨询方法、评价指标、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

（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权利；

（四）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五）主动要求出库的权利；

（六）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知识产权咨询、评审活动，严格执行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咨询、评审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按时提供真实、公正、严谨的咨询、评审意见或结论，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咨询、评审工作纪律，保守有关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有关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承担的评审、咨询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方；

（四）与评审对象和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从事评审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者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六）如实申报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等信息。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入库专家应及时书面告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专家参加专家活动时，发现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项目、案件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专家回避: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二）3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三）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四）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公开征集。

（二）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审核；

（三）资格核实。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核实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

（四）网上公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实名提出，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决定及理由；

（五）公告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公告入库，并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颁发聘书，聘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在参加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专家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

（四）累计 2 次无故拒绝参加专家活动的；

（五）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六）未经同意，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七）因超龄、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八）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一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专家主动出库。专家可书面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出库后不再作为滇中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二）取消专家资格。对于专家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况的，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专家资格作出库处理，并书面告知专家本人。

（三）专家出库公示。专家库对出库专家予以公告，并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十二条**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对专家库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家征集工作，视情增补并公布专家名单。

第五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库长期开放，供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及各相关部门使用。

**第十四条**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制定政策以及开展立法、项目评审、咨询、论证、鉴定、培训、研讨等有关活动，需要专家参与的，优先从专家库中选用专家。

**第十五条** 承担相关工作的专家通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方式取得。抽取出来的专家视工作需求，在工作任期内一次或多次使用。

**第十六条** 专家抽取应包含以下程序：

（一）提出需求：使用专家的部门就工作任务要求的专家条件和数量提出需求；

（二）设定条件：按照工作任务要求，设定专业要求和数量等条件，作为专家抽取设定条件；

（三）抽取专家：使用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形成候选专家名单；

（四）确定专家：使用部门与候选专家联系，确定其是否可以参加专家工作；若有专家无法参加工作导致专家数量未达到相关任务要求，专家数量不足部分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直到符合工作需求。

**第十七条**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定期组织召开专家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针对特定专业问题或重大议事事项，可临时召开专家专门工作会议。

**第十八条** 专家承担工作项目，可采取会面或书面工作的方式。根据工作实际，可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或电话、电子邮件咨询等工作方式，但应做好记录等工作。采取书面方式开展工作的，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应自收到相关单位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在专家库内抽取相关专家，并将有关材料送达有关专家，使之了解工作内容及要求，并与有关专家商定完成工作的期限。有关专家应对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建议，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活动期间产生的专家劳务费，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费管理暂行规定》予以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